

股票代码: 600219

股票简称: 南山铝业

编号: 临 2009-042

转债代码: 110002

转债简称: 南山转债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赎回“南山转债”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山铝业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[2008]419号文批准，于2008年4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南山转债”或“可转债”），代码为110002，并于2008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。

根据本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的约定，“在本期可转债转股期内，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（含130%），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103%（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）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。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不进行赎回，首次不实施赎回的，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。”

南山铝业A股股票自2009年7月14日至2009年8月10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（8.42元/股）的130%（含130%），已满足提前赎回条件。根据上述约定和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

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2 日下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行使“南山转债”提前赎回条款的议案》，决定对“南山转债”全部赎回。公司将尽快刊登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南山转债”提前赎回事宜的公告》，公布有关提前赎回“南山转债”的详尽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